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和芯星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和芯星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前期自筹资金人民币 29,394,121.05 元。

（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此次公司运用 1.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 1.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周放生

钟 峻

卫 捷

2016 年 12 月 5 日